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本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其時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

符 合

周漢成

張哲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額外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於股東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建議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相關委託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予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葉仲南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經驗。葉先生現時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及第六十四屆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主席。他亦是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葉先生曾任中海發展之執行董事，中海發展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述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482,666股本公司股份及3,400,000股中海發展股份。他持有可認購總數46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800,000股中海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他持有68,952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283,333股可認購中海發展股份的認股權證。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63,8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葉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葉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葉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符合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及梅鐸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獲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在土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持有33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股中海發展股份。他持有可認購總數47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800,000股中海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他持有47,142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33,333股可認購中海發展股份的認股權證。

符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80,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符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符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請各股東留意，符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其未能在法定時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其擁有中海發展權益作出申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罰款港幣8,000元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政監會」）支付港幣7,276元調查費。檢控詳情參閱政監會網頁。

符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符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何鍾泰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岩土），以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博士負責多項大型及不同性質的工程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九龍塘至羅湖（現稱東鐵）的所有新九廣鐵路站及相連橋樑和道路工程。他並參與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防波堤、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業／住宅大樓、地質技術工程、環境研究及項目等主要項目，以及項目管理。何博士曾出任多個組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城市大學及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ITDC）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以及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功能界別）、臨時立法會議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何博士曾任國際公司Guy Maunsell International Ltd及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多家公司的主席、董事及股東。何博士現任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功能界別），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

過去三年何博士曾任潤迅通國際有限公司及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何博士擔任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述公司外，何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持有可認購總數20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何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聘用書，惟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110,000元之額外酬金。

何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何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何博士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乃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09,545,26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954,526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公司資本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本文未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7.583 (A)	6.500 (A)
五月	10.000 (A)	7.333 (A)
六月	11.350 (A)	9.125 (A)
七月	13.900 (A)	10.517 (A)
八月	13.000	8.800
九月	11.400	9.890
十月	17.500	9.250
十一月	16.700	12.000
十二月	13.540	10.3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5.120	10.980
二月	14.240	11.800
三月	14.400	10.06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240	11.620

(A) - 已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集團」）實益擁377,198,612股股份及53,885,515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中海集團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持有中國建築股份94%，中建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海集團（假設中海集團已行使53,885,515份認股權證及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仍為377,198,612股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1.55%。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港幣18仙。
3. (A) 重選葉仲南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符合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決議案第6(A)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B)項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有關證券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股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2)。
- (4)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